

尤溪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尤发改基〔2024〕52号

尤溪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尤溪县梅仙传统古村落智慧旅游提升 改造工程项目建议书的函复

尤溪县梅仙镇人民政府：

报来《关于尤溪县梅仙传统古村落智慧旅游提升改造工程项目建议书申请批复的函》（尤梅函〔2024〕28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尤溪县梅仙传统古村落智慧旅游提升改造工程项目开展前期工作，具体函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尤溪县梅仙传统古村落智慧旅游提升改造工程（项目编码：2405-350426-04-01-892307）。

二、项目建设地点：尤溪县梅仙镇梅仙村。

三、项目单位：尤溪县梅仙镇人民政府。

四、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改造古厝建筑面积 3352.38 平方米,修缮古民居建筑面积 1906.69 平方米,改造长巷、后周巷、中心街等景区道路长 5800 米(宽 1 米-2 米),改造游客中心建筑面积 2700 平方米,改造应急救援点 3 处以及配套供水工程、供电工程,预留充电设施位置,建设旅游智能流量监测系统、智能监控及安防消防系统、旅游厕所 6 座等附属设施工程。

五、项目投资资金及资金来源:总投资 10058.2 万元,建设资金除申请上级补助资金外,其余由梅仙镇人民政府统筹安排。

请根据相关建设标准,按照科学、合理、实用原则,注重投资实效,抓紧组织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明确建设规模和总投资估算,落实建设资金拼盘方案,并按基建程序报批。

尤溪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4 年 5 月 16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民政局、财政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局、水利局、卫健局、应急局、审计局、林业局、统计局、城管局、生态环境局。

尤溪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4 年 5 月 16 日印发
